

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淞南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切实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紧扣发展主线为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全镇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产业形象、扩大产业集聚效应，推动淞南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2024 年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1.2024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2024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458.43 万元，同比增幅 8.0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值税 32820.51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402.93 万元、个人所得税 8300.66 万元、城建

税 2549.61 万元、房产税 5676.75 万元、印花税 3470.59 万元、土地使用税 237.38 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4 年度镇级可用财力为 58586.18 万元。返还性收入 58381.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及其他补助收入 16336.06 万元，结算财力扣款合计 16131.64 万元（扣财力性转移支付上解 2919.09 万元，扣区镇分配关系调整体制补助上解 1596.22 万元，扣教育统筹 12440.67 万元，扣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上解、2023 老年津贴等各类专项 1289.33 万元，加跨区迁移返还 590.40 万元，加 2023 年度财力清算 1548.08 万元）。

2.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继续聚焦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支出，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场建设、城市功能更新、民生保障、城市高效安全运转中的重要作用。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8570.7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1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10.78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6.85%，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5.0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年度机关物业管理费等部分机关运行费未安排支出）

其中：人大事务：52.10 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353.45 万元；

统计信息事务：27.00 万元；

财政事务：170.03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4.21 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70.15 万元；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830.77 万元；
组织事务：26.19 万元；
宣传事务：59.98 万元；
信访事务：21.73 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5.17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65.7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11%，比去年同期增长 16.66%。

其中：司法：65.74 万元。

(3)教育支出：19.7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03%，比去年同期减少 92.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 2021-2023 年度淞南籍幼儿购买民办幼儿园学位的政策性补贴)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19.70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8.54%，比去年同期减少 5.66%。

其中：技术与研究与开发：5000.00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9.01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61%，比去年同期增加 11.95%。

其中：文化和旅游：310.83 万元；

体育：48.18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2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 7.63%，比去年同期增加 3.71%。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467.19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737.34 万元；
就业补助：818.13 万元；
社会福利：1372.03 万元；
残疾人事业：30.00 万元；
红十字事业：7.18 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38.39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10297.6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7.58%，比去年同期减少 2.56%。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137.47 万元；
公共卫生：1437.76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793.5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519.21 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4409.72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839.5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43%，比去年同期减少 0.09%。

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839.55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11348.32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9.38%，比去年同期增长 16.74%。（水务所等区职能部门人员下放，道路维护下放）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8083.05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094.77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70.50 万元。

(10) 林水支出：9.6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02%，

比去年同期增加 1.16%。

其中：水利：9.60 万元。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1150.68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6.11%，比去年同期增长 11.74%。（经济高速增长下，产业扶持资金相应增加）

其中：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1150.68 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870.0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49%，比去年同期增加 5.08%。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867.24 万元；

城乡社区住宅：2.80 万元。

（13）其他支出：129.43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22%，比去年同期增加 130.38%。（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4 年慈善基金会定向捐款）

其中：其他支出：129.43 万元。

3、本年度结余 15.42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根据财政要求三公经费无法调整预算）

需要说明：2024 年的预备费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无）

过去的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淞南镇经济建设步伐更趋坚实、活力持续增强，这是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镇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产业规模有待集聚提升，“四梁八柱”企业有

待扩容提质，释放经济发展潜能需持续提升产业集群整体活力；二是产业布局不够均衡，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面临挑战，需进一步加快土地资源盘活，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空间。接下来，我们还需进一步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加强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发展活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兼顾、强化监管，有效配置财政资源，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2025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淞南镇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原则，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工作任务财力保障，持续推动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助推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助力淞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5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25年是淞南镇加快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为适应当前发展形势，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2025年预算进行调整，助力淞南镇在经济发展的关键节点中稳步前行，实现经济高速增长。

2025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0000万元，同比增长10.3%，比年初目标调增2.3个百分点；年初专项转移支

付收入 17401.27 万元，调增 8000 万元（主要是增加经济高质量发展支出等）。调整后，按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实际 2025 年镇级可用财力为 73000.37 万元。

2025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计 65000.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2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增 6000 万元，调整后 2025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3000.37 万元。

（二）2025 年 1-6 月份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2025 年 1-6 月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2025 年 1-6 月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48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2%，同比增长 27.61%。其中：增值税 24854 万元、城建税 1481 万元、企业所得税 5246 万元、个人所得税 10821 万元、房产税 3050 万元、印花税 2860 万元、土地使用税 117 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5 年 1-6 月份镇级可用财力预算 4808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7%，同比增加 161.09%。其中：返还性收入 45524.2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4834.97 万元；扣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2276.21 万元。

2、2025 年 1-6 月镇级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25 年 1-6 月镇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46618.4 万元，年初预算 6500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2%，具体明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4%，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4.72%，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65%。

其中：人大事务：40.68 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237.85 万元；

财政事务：96.18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0.05 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49.93 万元；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75.30 万元；
组织事务：9.72 万元；
宣传事务：9.07 万元；
信访事务：14.83 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34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1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0%，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3%，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1.8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居委法律咨询费在上半年发生）

其中：司法：14.46 万元。

3.教育支出：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5%，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8%。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4.19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501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10.75%，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明显。（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半年财政扶持较少、财政下达基层科普行动预算指标，从预备费调入该科目）

其中：技术与研究与开发：5000.00 万元；

科学技术普及：10.00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4%，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36%，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19%。

其中：文化和旅游：167.33 万元；

体育：2.30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8%，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5.67%，与去年同期持平。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39.22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38.86 万元；

就业补助：263.12 万元；

社会福利：1196.05 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7.57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333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7%，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7.15%，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3.45%。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减少）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834.16 万元；

公共卫生：428.78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412.68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54.87 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404.42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37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5%，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81%，与去年同期持平。

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377.80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623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6%，

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13.3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0.70%。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4579.17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539.58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116.10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0%，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半年未发生支出）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614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2%，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56.0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73.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半年财政扶持较少，2025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较快，已完成年初目标的 70%，相应的产业扶持资金支出较大，调节了部分预备费到该科目）

其中：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6141.24 万元

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3.33%，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11%。（2025 年新增支出科目）

其中：其他支出：50.00 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43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7%，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92%，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0.55%。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426.75 万元；

城乡社区住宅：3.60 万元。

14.其他支出：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0%，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2%，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4.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无）

三、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工作

2025 年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围绕全镇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盯全年目标，落实好 2025 年预算执行；提前谋划，科学编制 2026 年预算。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改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障工作。

（一）凝心聚力，跑出产业集聚“加速度”

紧紧围绕宝山“一地两区”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五个淞南”建设目标，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加速产业集聚，确保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一是**优化营商环境**。优化镇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招商服务一体化机制，加强招商队伍建设，提升干部招商能力，持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制定专项招商计划，加大线上招商引资推介力度；持续引入合作招商机构，快速高效引进优质企业；加大外省、商会、协会、投资机构招商合作力度，联动招商、组团招商。三是**加速产业集聚**。持续做好项目跟进、完善配套设施，聚焦重点产业，围绕行业龙头企业，建链强链，加快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二）共建共享，按下城市更新“快进键”

坚持贯彻人民城市理念，建设美丽、便利、人文、平安“四个城区”，大力推进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氛围。一是**升级城市品质**。坚持高水平规划、

高标准建设，持续推动重点工程建设，提升城市精细管理，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二是**做优民生服务**。强化民生保障、落实公共服务、做优群文品牌上持续发力，力争做到社会保障精准覆盖，社会事业协同发展，文化体育普惠共享。三是**保障城市安全**。全力推动基层自治共治，矛盾化解多元联动，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平安建设水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三）固本强基，抓实财政管理“基本盘”

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原则，全过程分析评估财政运行情况，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俭而有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详细制度规范，明确岗位职责权限，严格管控资金的使用、审批、核算流程，有效防范财务管理风险的同时保障各项经济活动有序开展。二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收支预算完整、准确，确保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高度重视“三保”预算安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政府正常运转。三是**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支付手续齐全，审批程序严格，资金流向清晰有据可查；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们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部署，真抓实干、务实笃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为实现全年高

质量发展目标注入强劲动能!